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5-56® 润滑笔

最初编制日期：11-四月-2025

版本号：01

SDS 编号：-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
|--------------------------|---|
| 化学品中文名 | 5-56® 润滑笔 |
| 化学品英文名 | - |
| 产品编号 | PR05005CP |
| Manufactured or sold by: | |
| 企业名称 |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
| 地址 | 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 静安区 - 200042 上海, 中国 |
| 常规建议 | +86 21 6236 6035 |
| 24小时紧急电话 | +86 532 83889090 |
| 网站 | www.crcindustries.cn |
|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 |
| 推荐用途 | 多用途润滑剂 |
| 最初编制日期 | 11-四月-2025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 | |
|--------|--------------------------------------|------|
| 紧急情况概述 | 可燃液体。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
| 危险类别 | | |
| 物理危险 | 易燃液体 | 类别 4 |
| 健康危害 | 急性毒性-经皮 | 类别 5 |
| | 吸入危害 | 类别 1 |
| 环境危害 | 未被分类。 | |
| 标签要素 | | |
| 象形图 | | |

| | |
|-------|-------------------------|
| 警示词 | 危险 |
| 危险性说明 | |
| H227 | 可燃液体。 |
|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 H313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 防范说明 | |
| 预防措施 | |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
| P202 |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
| P210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 P211 |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 |
|-------------|--------------------|
| P301 + P310 |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
| P331 | 不要诱导呕吐。 |
|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 P312 | 如果您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

安全储存

| | |
|-------------|------------------|
| P235 + P403 | 保持低温。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
| P233 + P405 | 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

废弃处置

| | |
|------|--------------------------|
| P501 |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健康危害

通过摄入或呕吐将产品的小液滴吸入肺部会引起严重的化学性肺炎。皮肤接触可能有害。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环境危害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

CAS 号

加氢处理轻蒸馏油（石油）

60 - 80

64742-47-8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light

第4部分 急救措施**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联络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冲洗。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应就医。

经口

立即呼叫医生或毒物控制中心。漱口。禁止催吐。若发生呕吐，保持头低位，使胃内容物不会进入肺部。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

对施救者的个体防护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灭火剂**

水雾。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CO2)。

不合适的灭火剂

禁止使用直流水灭火，否则会引起火势蔓延。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会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气体。

特殊消防程序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灾现场。应使用冷水冷却容器，以防止蒸汽压力增强。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消防员必须使用标准的防护设备，包括防火外套、带面罩的头盔、手套、橡胶靴及在密闭的空间中、SCBA。

一般火灾危险**特定的方法**

采用标准灭火程序并考虑其他涉及材料有关的危险。一旦发生火灾和/或爆炸，不得吸入烟气。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非应急处理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如果显著量的溢出物不能被控制住，应通报地方当局。有关个人防护，参见SDS第8部分。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使用SDS第8部分中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阻止泄漏。喷雾状水来减少蒸气或转移蒸气云漂移。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使可燃物（木材、纸张、油等）远离泄漏物。这种产品与水混溶。用蛭石、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容器中。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少量泄漏：用吸附性材料（如布、毛绒）擦去。彻底清理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将材料放入适当的有盖和有标签的容器。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不要喷洒在明火或任何其它炽热的材料上。在使用时或是在被喷表面完全干燥之前不可吸烟。禁止切割、焊接、焊缝、钻、磨容器，或将其与热、火焰、火花或其他燃烧源接触。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避免长期暴露。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如果可能，应在密闭系统里操作。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使用。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作业后彻底洗手。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禁止在明火、热源或其他燃烧源边操作或储存。本材料会积聚静电，从而导致火花并且演变为点火源。储存在密闭的容器中。储存远离不相容材料（参见SDS第10部分）。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没有工程控制或是蒸汽超过限定的暴露水平，则需使用经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批准的滤罐式呼吸器（带有机蒸汽滤盒）。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腈。氯丁橡胶。

眼睛防护

戴有侧护罩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化学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遵守医务监督的要求。使用时严禁吸烟。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性状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琥珀色。

气味

温和汽油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32 °C (-25.6 °F) 估计的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175 °C (347 °F) 估计的

闪点

80.6 °C (177 °F) 估计的

燃烧限值 - 下限 (%)

0.5 % 估计的

燃烧限值 - 上限 (%)

5.5 % 估计的

爆炸限值 - 下限 (%)

0.5 % 估计的

爆炸限值 - 上限 (%)

5.5 % 估计的

蒸气压

1802.2 hPa 估计的

蒸气密度

> 1 (air = 1)

相对密度

0.82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忽略不计。

分配系数 (辛醇/水)

无资料。

| | |
|-------|-----------------------|
| 自燃温度 | 210 ° C (410 ° F) 估计的 |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 其他数据 | |
| 挥发百分比 | 100 % 估计的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
|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
| 可能的危险反应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远离热，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避免温度超过闪火点温度。 接触禁配物。 |
|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氯。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 组分 | 物种 | 试验结果 |
|------------------------------|----------------------------------|----------------------|
| 加氢处理轻蒸馏油（石油）（CAS 64742-47-8） | | |
| 急性的 | | |
| 吸入 | | |
| LC50 | 大鼠 | > 5.2 mg/l, 4 小时 |
| 经口 | | |
| LD50 | 大鼠 | > 5000 mg/kg, 2.5 小时 |
| 经皮肤 | | |
| LD50 | 大鼠 | > 2000 mg/kg |
| 接触途径 |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 |
| 症状 | 吸入可能引起肺水肿和肺炎。 头痛。 头晕。 恶心、呕吐。 腹泻。 | |
| 皮肤腐蚀/刺激 |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 |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 |
|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 | |
| 呼吸过敏性 |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 |
| 皮肤过敏性 | 此产品将不会引起皮肤敏感。 | |
| 生殖细胞突变性 | 可能造成遗传性缺陷。 | |
| 致癌性 |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 |
| 生殖毒性 |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未被分类。 | |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未被分类。 | |
| 吸入危害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
| 慢性影响 |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理学数据 | 物种 | 试验结果 |
|------------------------------|--|--------------------|
| 加氢处理轻蒸馏油（石油）（CAS 64742-47-8） | | |
| 水生的 | | |
| 急性的 | | |
| 甲壳纲动物 | EC50 水蚤（大型蚤） | > 1000 mg/l, 48 小时 |
| 鱼 | LC50 虹鳟鱼、唐纳森鳟鱼(虹鳟) | > 1000 mg/l, 96 小时 |
| 生态毒性 |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没有混合物中任何成分的降解性的可用数据。 | |
| 生物积累性 | | |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这种产品与水混溶。 | |
| 其它有害效应 |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 | |
|--------|---|
| 残余废弃物 |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参见：废弃指导）。 |
| 污染包装物 | 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禁止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
| 地方处置法规 |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内容物受压。不可刺，焚化或挤压。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 |
|-------------------------|-----|
|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 |
|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IATA | |
|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IMDG | |
|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 |
|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 未建立 |
| 准则散装运输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
未受管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未受管制

关于新化学物质的环境管理的规定**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国家或地区 | 名录名称 | 列入名录（是/否）* |
|-------|--------------------|------------|
| 中国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是 |

* "是" 表示该产品所有成分符合所在国的物质名录法规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其他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190-200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国际运输规定**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美国。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中的信息适用于所述的特定材料。与其它材料合用时，这些信息不一定准确。这些信息在 CRC 的知识范围内是正确的，或是获得自 CRC 认为可靠的来源。使用本品前，请仔细阅读标签上的所有警告信息及指示信息。对本材料安全数据表所载任何资料的进一步澄清请咨询你的主管、健康与安全专业人士或 CRC Indust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